海南师范大学

维修改造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维修改造工程现场签证管理，保证签证内容的真实准确，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南师范大学维修改造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维修改造工程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现场签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或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书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须支付工程费用的工程实施内容。

**第四条** 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因不可预见原因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实行先批准后实施。任何现场签证都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签证资料的报、审、批工作。

**第五条** 凡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均应在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或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书条款中列明工程现场签证执行本办法，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现场签证不得进入工程结算。

**第六条** 可予办理现场签证的内容

（一）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条件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或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书条款的约定不符，且属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及管线等）变化，导致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

（三）因设计变更导致已施工部位需要拆除、修改、返工等工作，在竣工图中无法反映的内容（需注明设计变更编号）；

（四）在施工合同或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书外，委托施工单位施工的零星工程。

**第七条** 不予办理现场签证的内容

（一）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二）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应预见的风险；

（三）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人为现场签证归口管理责任人，负责现场签证的审核、签证项目工程量计量、编制现场签证台账、现场签证文件收发及存档等工作。

**第九条** 现场签证的审批程序及时限

（一）现场签证的提出

 1.施工单位根据现场需要，填写《现场签证申报单》提交给监理单位，详细说明签证依据及理由、施工内容、施工方案、预计工程量和签证预算、拟完成日期等内容，必要时附相关资料。

2.监理单位收到《现场签证申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或项目委托书内容及相关定额，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依据及理由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

3.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签认的《现场签证申报单》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结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或项目委托书对签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是否予以现场签证的初步意见。凡是签证依据及理由不清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不明确的《现场签证申报单》一律不予受理。

（二）维修改造项目，由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加，工程总造价不得超过项目立项金额或项目概算金额。项目实施单位收到《现场签证申报单》后，按以下程序审批：

1.单项单次签证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分管领导审核会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2.单项单次签证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50万元以下的，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学校分管领导审核会签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分管领导签认生效；

3.单项单次签证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学校分管领导审核会签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分管领导签认生效。

（三）审批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经审批的签证内容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监督跟进签证执行情况。

（四）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48小时内，施工单位须填报《现场签证单》，并附上工程量计算书、签证报价等资料，逾期不予办理。

（五）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现场签证单》后，24小时内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三方同时参与工程量计量，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留下签证部位现场影像资料。审核《现场签证单》记录无误并签署意见后，于24小时内报分管领导审批，加盖项目实施单位公章后交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存档。

**第十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或紧急抢险的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在口头请示单位领导前提下，可实行边报批、边实施，但须在开始实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办签证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现场签证记录的要求

（一）签证内容必须符合现场签证的范围；

（二）签证内容的表达方式与合同文件或委托书要求一致；

（三）字迹端正、语意清楚明了，数量标示清晰，必要时附上示意图，标明尺寸；

（四）签证记录应包含现场照片、影像等材料，并将所有材料按项目依次编号；

（五）《现场签证申报单》和《现场签证单》是签证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二者之间应互为印证；

（六）签证记录要求原件一式三份，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留存。

**第十二条** 现场签证文件按编号纳入项目工程管理档案，施工、监理、项目实施单位须建立现场签证台帐。按项目对现场签证、工程造价增减预算额进行统计、分析，以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现场签证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核并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签证审批过程中有意低估估算金额的，其结算金额以申报估算金额为准；有意高估估算金额而造成损失的，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如审查意见严重失实或监督不力，导致不合理现场签证的，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现场签证呈报单**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签证内容 |  | |
| 签证理由 |  | |
| 施工方案 |  | |
| 预计工程量 |  | |
| 预估造价 | □本次现场签证估算金额        元，附预算书  □本次现场签证增减金额：□增加/□减少           元 | |
| 拟完成日期 |  | |
|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管理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意见：（填写审议结果、会议时间及纪要文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